

# 住房与家庭：居住策略中的代际关系

## ——上海移民家庭三代同居个案调查

杨 辰

**摘要：**购房的动机、住宅类型的选择和住宅空间的安排等居住策略与家庭关系紧密相关。对住宅空间的使用一方面体现着家庭成员的冲突和妥协，另一方面也形塑着家庭内部的人际关系。本文通过对上海移民李先生一家三代同居生活的观察和访谈，从居住轨迹和空间实践两个角度来考察住房在代际关系形成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并揭示住宅空间背后深层次的家庭关系及其变化。

**关键词：**居住策略 代际关系 居住轨迹 空间实践

居住策略(Residential Strategy)是城市社会学和家庭社会学的交叉概念,指在一个竞争的环境中,个体和家庭对各自的居住状态做出的计划、安排和调整(Bonvalet and Fribourge, 1990: 1-2)。居住策略需要动用大量的资源,是重要的家庭事件。它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1)占有方式的选择(租赁或购买);(2)地理位置和住房类型的选择;(3)住宅空间的使用方式。研究表明,居住策略的制定与实施不仅与家庭经济条件相关,还与家庭结构与代际关系的变动有关。例如,儿时的家庭环境对住房偏好的影响(Grafmeyer, 1999: 154-159);家族关系对住宅区位的影响(Bonvalet & Lelievre, 2005: 99-122);重大家庭事件(结婚、生子、离婚、退休等)与住宅空间改造之间的关联(Festy, 1990: 231-252; Thomsin, 2005: 19-42)等等。居住策略一方面体现着家庭关系的变化,另一方面,策略的实施也影响着家庭关系的走向。可以说,居住策略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家庭关系的一部分。

在中国传统的乡土社会中,父子、婆媳关系是家庭关系的主轴(费孝通, 2006: 36)。1949年以后,农村地区经过了一系列集体化改造和消费主义冲击,代际交换的经济基础和结构性约束都发生了变化,“抚养-赡养”式的代际关系出现了断裂(郭于华, 2001: 221-254; 阎云翔, 2006: 181-208);在城市,1956年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削弱了长辈权力的物质基础,传统的孝道观念逐渐淡薄(Parish & Whyte, 1978: 73-114)。近年来对城市家庭的调查显示,“代际间的互助行为”在中国现代家庭中依然大量存在(Unger, 1993: 25-49; 袁方, 1987: 1-8; 陈皆明, 1998: 131-149),城市养老制度的普及也使得这种代际互助不再限于一般的财物交换,而是日常生活多方面的支持,尤其是代际间对各自居住空间的安排(Whyte, 2005: 61-79; 杨菊华、李路路, 2009: 26-53)。

本文通过对上海移民李先生一家居住史的梳理,从居住轨迹和空间实践两个角度来考察居住策略与家庭代际之间的互动关系。

## 一、居住策略与家庭发展

调查家庭基本情况:<sup>①</sup>

李先生(36岁,教师),妻子钟女士(34岁,教师),孩子(5岁);

李先生父母(65岁,外地退休职工)<sup>②</sup>;

访谈时间:2010年3-6月;

<sup>①</sup> 本文出现的人名和地名均做了技术处理。

<sup>②</sup> 妻子钟的父母退休后也从外地过来帮忙,双方的父母是轮流来照顾小家庭的,每次的时间半年到一年不等。虽然两边父母的情况略有不同,但在分析代际关系方面具有相似的解释力,访谈以李先生父母为主。

访谈地点:上海浦东 SX 小区李宅。

妻子钟的父母退休后也从外地过来帮忙,双方的父母是轮流来照顾小家庭,每次的时间半年到一年不等。虽然两边父母的情况略有不同,但在分析代际关系方面具有相似的解释力,访谈以李先生父母为主。

### (一) 购房:对“私空间”<sup>①</sup>的追求

1970 年代出生的李先生,11 岁由外地支内的父母送到上海读中学,与爷爷奶奶和姑姑一家同住。94 年大学毕业后留沪工作,两年后与同事钟确定了恋爱关系并搬出了单位宿舍。两年的租房生活中,由于房东多次变更合同,李与钟被迫三次搬家。97 年 9 月,两人登记结婚,次年 1 月以双职工住房困难户的名义得到单位 4 万余元的住房补助。98 年 9 月,李夫妇贷款 24 万,在浦东 SX 小区购得两室一厅与一室一厅两套商品房(表 1)。

表 1 购房前居住轨迹与家庭变动

购房前	居住状况	家庭状况
1986 - 1994	三代同居两室户	与爷爷奶奶和姑姑一家同住
1994	四人一间的单位职工宿舍	李参加工作,并与钟相识
1996 - 1997	在单位附近租一室户的出租房,房东多次变更住房合同,两年之内三次搬家	恋爱并同居
1997.9 - 1998.1	得到单位住房补助 4 万余元,决定买房	领结婚证
1998.9	购得 SX 小区两室一厅与一室一厅两套商品房(一套自住、一套出租)	建立家庭

从居住轨迹看,李先生的居住状况与家庭状况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关联:居住状态的每一次调整都显示着个人在实现家庭独立上的努力。如果说借住亲戚家和住单位宿舍还属于被动接受的话,那么 1996 年经济独立后的租房和购房就属于主动改变居住状态的行为了。对李先生来说,购房是迈向家庭独立真正重要的一步。

对于上海居民来说,住房是青年择偶的重要标准,因为没房子推迟甚至无法结婚的例子比比皆是。在住房紧缺的条件下,“建立家庭”与“拥有住房”之间出现了一种“倒置”关系:住房不是家庭建立后的自然需求,而是组建家庭的必要条件,甚至反过来催生了家庭的建立:

98 年的时候我们年龄都不大,本来没想这么早结婚,就是想赶单位最后一次福利分房的机会,双职工无房产的可能性比较大,所以我们就在房改之前领了证。虽然最后没分到房,但单位也补助了我们 4 万多元,这笔钱在后来我们交首付的时候帮了大忙。(钟)

住房不是一般商品,超高房价需要年轻家庭反复权衡,甚至要得到双方家长的支持才能实现购房计划。在当时的收入与房价存在巨大差距的情况下<sup>②</sup>,李夫妇坚持购买两套面积不算小的住房的行为显然无法从经济动机去解释。购房的需求究竟是如何产生的?如何理解对拥有个人住房的强烈欲望和勇气?

① 本文借用了“私空间”的概念,指年轻夫妇(或未婚夫妇)从长辈家族中走出,建立自己的家庭和私人空间(阎云翔,2006)。

② 98 年 SX 小区的房价是 2900 元/平方米,两套共 130 平米(60+70)总价达到 36 万,而李与钟 94 年每人的工资只有三百多元/月,98 年(购房时)不到 1000 元/月,两个人加起来也不到 2000 元。12 万的首付、24 万元贷款和 20 年还款期限对于工作时间不长的年轻夫妇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我算是新上海人吧，11岁就被父母送到上海来读书了。当时爷爷奶奶家是两室户，我跟他们住一间，姑姑一家3口住另一间。从中学到大学我睡了8年的沙发。工作以后单位分给我一间朝北的4人宿舍，又阴又潮，夏天蚊子特别多。谈了朋友我才在外面租房子，没想到那几年房地产市场很火，两年换了3个房东，我们也被赶了3次。我有架钢琴，搬起家来特别麻烦。从那时起我就下决心要有个自己的房子……其实我很早就考虑房子的事情了，虽然从小在上海长大，爷爷奶奶对我也很好，但父母毕竟不在身边，这种事情还得靠自己。（李）

李先生的购房行为不是为了户口（李夫妇在买房前都有了各自的上海户口），也没有今天所谓的投资概念，是拥挤的居住记忆和不愉快的租房经历（尤其是房租昂贵<sup>①</sup>与频繁搬家）使他们不堪其负，决心要“拥有一个自己的空间”。特殊的家庭背景，也使得李很早就房子问题上制定了自己的计划。然而，考虑到当时的收入与房价的巨大差距，双方家长对年轻夫妇买房的想法并不赞同。但是李夫妇坚持认为，虽然凭目前的收入买房确实有困难，但毕竟自己在经济上已经独立了，有了银行贷款不用向父母借钱，也没有必要征得他们的同意。因此李与妻子在买房后很长一段时间都没有告诉父母，先斩后奏的购房行为宣告了小家庭在经济和意识上的独立，随后飞涨的房价也证明了决定的“正确”。在家庭独立的第一次较量中，李夫妇不仅取得了主动，更为重要的是，过去作为代际传承的重要财产——住房，完全靠年轻夫妇自己的努力而非继承获得的，这对于后来家庭代际关系的演变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 （二）住宅类型的选择：过度消费还是未雨绸缪

住宅是有亲属关系的人共同居住的场所，由于使用的超长期性，对住宅类型的选择不仅要考虑经济因素，也要考虑家庭未来的发展计划：

我们买房子的时候，想法很简单，就是想要有个自己的空间，不用再和亲戚或同事挤，也不会被房东赶走。主要考虑的是自己怎么住的舒服，最多将来有个孩子。由于各层楼面的价格不同，反正我们都还年轻，就选了五楼。当时确实没有考虑父母，经济条件不允许嘛。……本来想买个三室两厅。因为我是钢琴老师，需要一间琴房，加上卧室和将来的孩子房至少要三房。但是小区一期的销售房型只有二室一厅和一室一厅，没有三室的。售房人向我们建议，可以买一墙之隔的两套，将来打通就是三室两厅。我们觉得这个主意不错，虽然钱不够，但可以先住一套租一套。（李）

两套房的格局和面积都与原计划有了差异，但年轻夫妻还是接受了。一方面是“以租还贷”的策略缓解他们在经济和心理上的压力<sup>②</sup>，降低了过度消费的非理性程度；另一方面，一墙之隔的“双房型”也部分符合他们对未来家庭生活的设想（工作室和孩子房）。计划中没有考虑与父母同住的可能，既然对“私空间”的追求是为了告别过去那种混居状况，父母被排除在家庭和住房计划之外也在情理之中。而且年轻夫妇认为，凭着当时的经济条件想同时解决自己和父母住房的问题是不现实的，但他们似乎忽略了一点，130平米的两套房显然超出了一对年轻夫妻对“私空间”的一般要求，过度追求私空间而形成的这些“多出来的空间”却意外地为今后三代人的同居生活提供了可能。

## （三）三代同居格局的形成

① 据钟回忆，当时自己的工资每月只有三百多元，而房租要六百多元。

② 小套的租金从开始的400元/月，涨到600、800，虽然最后的房租收入只占还款的一小部分，但李夫妇认为，这部分收入代表着自己住房“身份”的变化，在心理上起到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不久前他们还是被房东随意驱赶的房客，几年后他们不仅有了稳定宽敞的居所，自己还成了收租金的房东。

孩子出生之前,李夫妇住一套(两室一厅),租一套(一室一厅)。2005年初有了孩子以后,边照顾孩子边工作让他们觉得非常吃力,李夫妇开始考虑请外地退休的父母来照顾自己的小家庭,但这首先需要解决住房空间的安排问题。

一开始,由于租期还未到,我们没有马上收回隔壁一套,也不清楚应该请父母住到什么时候?所以我们跟孩子先住南卧室,父母住北面的琴房。短期还是够用的,但是长期住下来就发觉琴房小了点,让他们睡地板总不是办法,我们也不好意思,也许是打通两套房的时候了。(李)

父母也认为一套两室一厅的房子是不能满足三代人生活的:

有了孩子以后,他们叫我们过去,我们也想去帮忙。那时候两套房还没有打通,我们就睡琴房,晚上把沙发摊开来,白天再收起来,要是晚上有课,我们得等到下课才能休息。临时住住没关系,时间长就不方便了。(李父母)

2005年6月,李夫妇收回隔壁的小套出租房并开始装修。9月装修完毕后与大套打通,李一家3口搬进小套,父母则住进了原来的南卧室,三室两厅三代人的同居格局正式形成。从购房后居住空间的使用情况来看,住房与家庭结构的互动可以分为四个阶段(表2,图1):

表2 购房后的住房使用与家庭结构的变化

购房后	住房的使用情况	家庭结构
第一阶段 (98.11—05.6)	李夫妻两人自住大套两室一厅(琴房+卧室+客厅),隔壁小套(一室一厅)出租	夫妻家庭(一代)
第二阶段 (05.6—05.9)	孩子与年轻父母住在南卧室,前来照顾小家庭的老人睡在北琴房,一人睡沙发床,一人睡地板。沙发床是折叠式的,需要根据上课情况拆放	主干家庭(三代)
第三阶段 (05.9—至今)	孩子出生三个月之后,把隔壁出租房收回,并在两个厨房间的位置打通一扇门。年轻夫妇搬到左套房的南卧室住,原来的卧室则留给老人住,孩子房置于左套北屋:三室两厅三代人同居的格局正式形成	
第四阶段 <sup>①</sup> (计划中)	孩子小学毕业后需要更大的房间,生活上独立就不再需要老人照顾,可以把南边老人房做孩子房,北房做书房。	核心家庭(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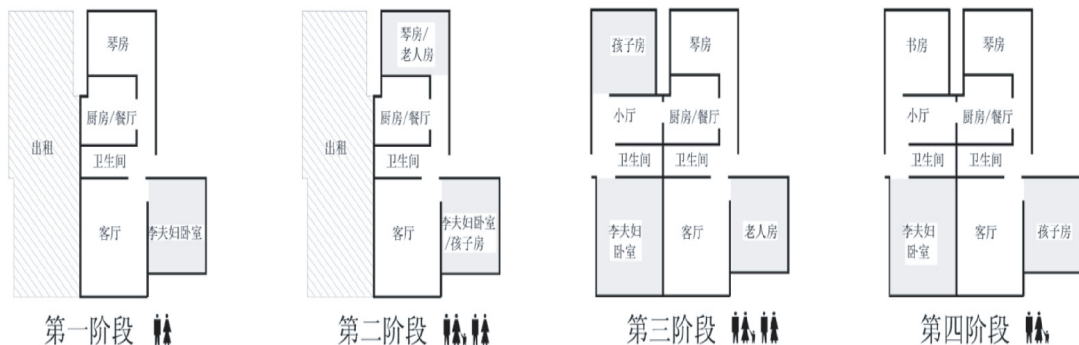


图1 家庭结构演变和住房空间安排

<sup>①</sup> 这是目前李夫妇对未来家庭生活和空间安排的一个设想,从这一家庭计划中我们发现“与老人同居”只是阶段性的,年轻夫妇并没有因为老人的到来而放弃对“私空间”的追求。

购房事件中的经济独立和决策自主以及追求“私空间”的强烈意愿,都显示了年轻夫妇对大家族生活方式的排斥。然而,如果我们把这种居住策略放在一个更长时间段中去观察,就会发现追求“私空间”的背后仍然是难以摆脱的家族关系。围绕着住房的一系列家庭事件显示了居住策略与代际关系之间存在的三方面相互作用:(1)家庭背景和过去的生活经历对购房行为有影响,而“购房”也成为家庭独立和影响代际关系的重要事件;(2)对私空间的过度追求(住宅类型选择)为未来三代同居生活提供了可能;(3)第三代出生以及对住宅空间的重新安排和使用成为再次定义代际关系的契机。

接下来,我们将从空间使用的角度进一步的观察:当年轻夫妇有了孩子,住宅空间由两室一厅变为三室两厅、家庭结构从夫妻家庭(第一阶段)过渡到主干家庭(第二、三阶段)以后,三代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哪些变化?<sup>①</sup>不同家庭成员是如何通过对住宅空间的使用来定义代际关系的?

## 二、日常生活空间实践中的代际关系

“住宅不仅仅是物理意义上的空间,同时还包括社会空间;在房屋结构的背后蕴藏着更为深刻的社会空间原则,人们就是通过这些原则来组织日常生活和界定人际关系的”(阎云翔,2006:139)。家庭中的各种关系常常是隐蔽的,而使用空间的不同方式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个观察家庭关系的特殊视角。我们借用环境心理学的概念,从领域的界定(territory definition)、空间的关联性(spatial relevancy)和空间归属感(sense of belonging)三个方面来考察李先生一家在住宅空间使用过程中形成了怎样的代际关系。

### (一) 领地的界定:左右有别

家庭中的每个成员都试图确立自己的领地,日常生活的冲突与妥协建构了一种复杂的家庭关系系统。原来的小家庭面对新成员的到来,也要通过空间使用来确立各自活动领地的边界。这种边界既是物理上的,也是心理上的,它们不是被事先约定的,而是在使用过程中逐渐形成的。

怎么把两套房子连起来,我们考虑了很久。之前的打通方案里是没有老人房的,只是打算把客厅和左边卧室打通,变成一个大客厅,但后来我们发现客厅的利用率其实很低,如果打通会造成空间上更大的浪费,所以最终我们放弃了那个计划,只是在两边的厨房中间开了一扇小门。(李)

左右两套房的打通最终采用了最小连接方式——“厨房间的一扇小门”,左右两套房也因此而保持了相对完整性。左边一套给李夫妇和孩子使用,右边一套是琴房、客厅和老人房。左右两套在功能上有着严格的区分:右侧门主要是老人进出买菜、散步和客人用门(包括来上课的学生和家長),左侧门则专供小家庭进出。两个大门分属两个单元,老人从来不走左单元,而李一家三口基本不走右单元,三代人从不同的单元门进入各自房间。因此,两套房虽然在空间上是连通了,但“两个门户”的使用方式却形成了一种“左右有别”的空间使用状态。三代人除了吃饭时间在厨房短暂地聚在一起,其他大部分时间都是分开活动的,联系两套房之间的小门,夜里也是关闭的(图2)。

<sup>①</sup> 本文对家庭关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老人与年轻父母和孩子之间的代际关系,对其他类型的家庭关系(如夫妻关系)不做进一步的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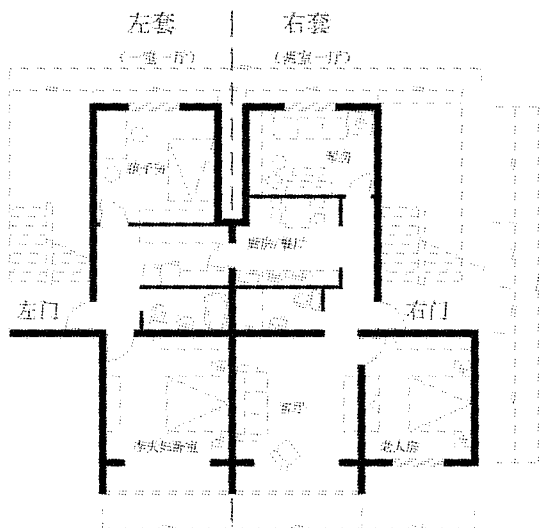


图2 李宅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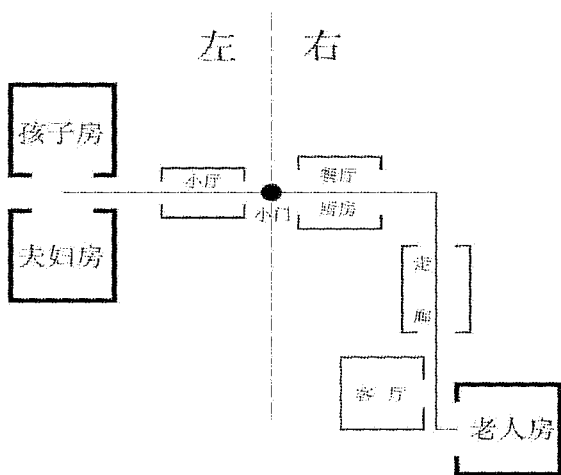


图3 老人房、李夫妇房与孩子房的空间关联

从活动时间和范围上看,老人一般不去左套房,客厅也只是在白天李夫妇上班的时候用来看会儿电视;晚上做好全家的饭、收拾完毕之后,就立刻回到自己的卧室里看电视休息,不再出来使用客厅,不过问小家庭的生活。白天如果有朋友或家长来拜访,老人也主动回到自己的房间中,避免打招呼 and 应酬。而李夫妇一家的活动范围要大的多,除了左套中自己和孩子的卧室,右边中的琴房和客厅也是他们工作和会客的地方。对他们来说,左套是独用和私密的,右套则相对公共和开放的(表3)。

“左右有别”的区隔既是空间上的,也是心理上的:

我们没有他们那扇门的钥匙,虽然从那边下去买菜提水都近一点,但我们还是习惯走这边的门,换的拖鞋都放在这边……除了上午在客厅看会儿电视,我们基本就是在厨房做饭和自己的房间休息,白天没人我们也不去他们那边,孩子房我们好久都不进去了。他们也是,除了晚饭后在客厅玩一会,一般也不怎么过来。(李父母)

两套房在装修上的差异也强调着“左右有别”的领域界定。左套房由于装修时间较晚,是根据小家庭的生活格调选择的设计风格:装裱字画、酒柜、挂壁电视、带浴缸的卫生间,装修材料也较为精致;而右套房仍然保持着12年前的简装修,几乎没有任何装饰,家具也多是多年前的旧物。

## (二) 空间关联性:对“孩子房”的争夺

领域的界定产生了“空间关联性”的问题。空间关联是指不同空间单元之间的关系,包括距离的远近,空间属性(可视、可听、可进入)和功能关联(支配与服务关系)等等。从李宅的空间布局看,如果说“左右之分”在两代人之间做了第一次分割,那么把孩子房置于远离老人的父母房对面则是做了第二次分割。虽然将孩子房布置在左套北边在功能上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客观上也降低了老人房与孩子房之间的空间关联性(老人房与李夫妇卧室也有同样的情况)。使用上,老人极少进入孩子房,孩子也一般不到老人房里,这是整个住宅之中距离最远的两间房,需要穿越客厅、走廊、厨房、一扇小门和另一个小厅(图3)。从客厅、厨房/餐厅、孩子房的使用情况看,老人与李夫妇一家在空间-时间上的交叉仅限于餐桌上的三顿饭。相对于改造前,三代人之间在空间上的交流机会反

而有所减少。<sup>①</sup>

表3 不同时间段中三代人对厨房/餐厅、客厅和孩子房的使用情况

房间	使用者	7h	8-11h	12h	13-16h	17h	18h	19h	20h	21h
厨房/餐厅	Y夫妇	■		■			■			
	孩子	▨					▨			
	老人	▨	▨		▨		▨	▨		
客厅	Y夫妇							■	■	
	孩子							▨	▨	
	老人		▨		▨					
孩子房	Y夫妇	■					■			■
	孩子	▨					▨			▨
	老人									

注1:由于卧室、琴房和老人房的使用具有明显的独占性,这里仅选择了厨房/餐厅、客厅和孩子房3个房间进行观察。除了孩子中饭在幼儿园解决,厨房/餐厅里的早中晚三餐是三代人共处的时间段(7h-7h30,11h30-12h30,18h30-19h)。除了中午饭1小时(因为单位离家比较近,李夫妇中午一般回家吃午饭),白天上班时间(8h-15h)家里只有老人。老人上午在客厅看电视休息,下午有时会出门散步顺便买菜。下班/放学之后,老人在厨房准备晚饭,李夫妇则在孩子房辅导功课;吃完晚饭,李夫妇和孩子在客厅休息玩耍,老人收拾完厨房就会回自己房间休息;20h后李妻子陪孩子讲故事睡觉,李则回到自己房间里看电视直至休息。

注2:老人在3个房间的使用情况上与李夫妇一家出现了以下三种情况:a.都使用且时间上有交叉(厨房/餐厅);b.都使用但时间上不交叉(客厅);c.不使用无交叉(孩子房)

从空间使用的情况看(表3),除自己的卧室,老人使用最多的厨房/餐厅,客厅次之,孩子房几乎不去。与老人房相比,李夫妇的卧室与孩子房之间,无论是在空间距离、可视性和功能方面都存在着较强的关联性。“远离老人视线”的孩子房暗示着年轻夫妇所定义的代际关系,这种关系突出的体现在对“教育第三代”发言权的争夺。

我们请父母过来主要是照顾家里的生活,孩子我们肯定要自己带,自己带比较亲,而且爷爷奶奶也带不好的,都给他们惯坏了。现在孩子放学回来,我先给他上半小时钢琴课,然后他妈妈盯着他做功课,吃了晚饭我们一起在客厅玩一会,到九点就给他洗澡陪他睡觉,周末我们还要带他出去参加美术班和合唱队。他的房间就在我们对面,夜里有什么动静我们都听得见。(李)

但老人对这样的看法并不认同:

当初他们叫我们过来,说是带孙子,顺便换个环境住住,享受享受。住下来我们才发现,别说享受,孙子也没带着,其实他们就是要人做饭、做家务。……在教育问题上,我们觉得他们现在给小孩子学的东西太杂了,看到别人学什么自己也要去学,哪个都学不下去。他们根本不听

① 改造前,由于孩子和老人都没有各自单独的卧室,晚饭后的三代人都在客厅里休息。改造后,三代人一般都在各自的房间休息,很少交叉。但这并不意味着打通三代人的交流就没有问题,也不是说空间距离的增加是导致交流下降的主要原因。实际上,代际交流减少的原因是非常复杂的,就李先生的个案来看,既有李从小与父母的隔阂、生活习惯的差异以及两代人价值观念的冲突等原因,也有争吵等特殊家庭事件造成的隔膜。本文主要关注空间使用在代际交流方面所产生的影响。

我们的任何意见,好像总觉得我们这代人知识过时了,跟不上社会,说我们有代沟。其实我们天天看电视,什么都知道!小孩子的事情他们都不让我们插手,连生病也不让我们管。有时我们看不惯,又不想说,说了就吵。(李父母)

对“孩子教育问题”的争论使得年轻夫妇与老人在同居生活上的“误解”逐渐表面化。对于老人来说,既然是住在一起的一家人,就应该有一种更为亲密的家庭关系,就像过去他们跟自己父母和孩子之间的那种亲密的三代同堂关系;而对于年轻夫妇来说,老人的到来更多是为了提供一种“服务”,让他们可以在工作之余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抽身出来,处理第三代的教育等更为重要的问题。在这种同居生活当中,中国传统家庭里的长辈权威——体现在对家庭事务的决策权,尤其是在对第三代教育中的发言权——逐渐丧失了,年轻父母不再让他们插手下一代的教育问题。此外,李夫妇在工作中接触了大量“不愿输在起跑线上”的同龄孩子家长,对知识的追求和激烈的竞争意识使得他们不再理会老人们对于这种教育方式的不满,坚持自己在孩子教育问题上的发言权。老人们由于对新知识和新技术的陌生,以及对现代社会新规则的不理解,使他们在这场争论中逐渐处于劣势,直至退出。<sup>①</sup>“他们俩爱怎么教育怎么教育,我们不管了。我们的任务就是照顾好他们的生活,反正说了也没用。”

对于孩子,以前可以受惠于两代人的成长经验,现在更多的来自父母一代,他们从小就认为爷爷奶奶什么都不懂,只会做家务。也没有看见自己的父母照顾他们的父母,而只是盯着自己功课和成绩。对他们来说,唯一的任务就是多学本领,功课好,不需要考虑别人。

于是大家庭中三代人的任务分工逐渐明确:家务主要由老人承担,孩子的功课和生活则由李和妻子来负责。传统“三代同堂”式家庭中“长幼尊卑”的等级模式被“以孩子为中心,学习知识为任务,年轻夫妇与双方老人各司其职的”理性分工模式所替代。误解加深了隔阂,在争夺孩子教育发言权上的失败使得老人也失去了参加其他家庭生活的兴趣,逐渐的退缩到自己的小天地中。

吃了饭收拾好,我们就回自己房间里看电视,他们在外面玩。刚开始的时候还一起在客厅里说说话,逗逗孩子,后来发现没什么共同语言,坐着也尴尬,反正里面房间里也有电视。(李父母)

老人强调说,不是不喜欢在客厅看电视,而是不喜欢大家在一起时没话说的尴尬。“我们不爱管闲事,尤其是教育孩子方面。他们不想让孩子多看电视,那我们也只好进自己房间去看”。空间使用在这里成为老人表达态度的一种手段。

### (三) 空间归属感

在李家三代同居的生活中,父母作为外来者,在长期的日常生活中能否与小家庭产生一种空间上和心理上的归属感?他们是如何看待这一大家庭生活的,他们是否认同这样的家庭关系呢?

他们有空就跑出去,每周小两口单独出去一次,带小孩出去一次,周末还常去听音乐会和演出。我们在上海一年,就从来没有出去过。虽然同住一屋,根本就是两家人嘛!我们来以后,他们就不下厨房了,碗也不洗,吃完就马上离开。这倒也算了,我们感觉他们在小孩的问题上不把老人当回事……虽然房子大了,自由了,但交流一点没增加。我们倒是在外面能找到聊

<sup>①</sup> 费孝通认为在一个封闭的、传统的乡土社会中,生产生活是靠经验而非知识,财产的积累(土地和工具)是靠继承而非创造,老人因此具有绝对的权威。而现代社会中,年轻一代凭借着对知识和信息的掌握以及在经济上的独立,老一辈那种建立在过去生活经验上的权威已经不再被承认,相反成为落后和不合时宜的象征(2006:15-20)。



得来的老人,大家都是在家里没话说的。……说实话,我们住着觉得很不舒服,总想回家。(李父母)

在李家,同住期间全家的生活开销是由李夫妇支付的,李也不再给父母赡养费;而父母有自己的退休金,在经济上也无需照顾。家庭代际间的抚养和赡养关系因为各自在经济上的独立而变的模糊了。对于年轻夫妇,传统“上有老下有小”的双重责任观被“以孩子为中心,老人为帮手”的新模式所取代。在这种模式下,老人们不再处于需要全家照顾和尊敬的优越地位,他们被排除在重要的家庭事务之外,仅仅成为了照顾全家人的“后勤保障”。不同成长经历的两代人由于生活方式的不同而造成的芥蒂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希望融入小家庭的老人在种种困难面前无能为力,他们无法对这样的家庭生活产生归属感,有时连融入的愿望也放弃了。繁重的家务和发言权的丧失,使他们的长辈身份也逐渐淡薄,他们越来越觉得“不属于这里”。一种自我逃避和隔离、“眼不见心不烦”、“临时住住”的心态经常出现在老人的言语中,也体现在日常空间的使用过程中。

话说回来,还好房间都隔开了,要是全都打通,矛盾就更大了。现在这样,他们在那边做什么我们都看不见,听不见,也就不会烦了。……你看我们衣物什么的都不放在柜子里,柜子里他们的东西比较多,我们的东西就放在床上的包里,反正也是临时住住,要走了拿起来方便。(李父母)

### 三、进一步的讨论

本文对李先生一家的居住轨迹和三代同居的日常生活进行了人类学式的观察和解读,虽是个案,但李家通过居住策略的制定、实施和调整所体现出代际关系的“断裂”在今天中国的移民家庭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这种断裂首先来自于20世纪50-80年代的支边、上山下乡和子女返城等社会运动造成大量城市家庭在空间和情感上的分离,以及都市与乡村(三线城市)生活方式上的差异;其次,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变革(城市养老制度、住房商品化、银行信贷等)使得两代人在经济上都获得了一定的独立,传统的“抚养-赡养”模式受到了冲击,长辈支持不再是年轻一代建立家庭的必要条件。家庭核心化的过程造成了长辈权威的衰落和个人意志的兴起,代际间的情感连接逐渐减弱,交换甚至是支配关系变得更为明显;此外,商品社会的文化与消费观念也在挑战着计划经济时代的观念,尤其是在第三代子女教育问题上的分歧往往成为代际间发生矛盾的导火索。实际上,李先生家庭内部代际关系的断裂是社会变革中两代人之间的断裂,是大都市与边疆城市之间的断裂,也是商品社会与传统社会之间的断裂。

通过访谈我们发现,李先生的居住策略受到家庭关系三方面的制约:一是家庭背景和居住经历;二是对家庭独立的追求;三是家族支持的缺乏。而居住策略又在三个方面影响着家庭关系的走向:其一,独立购房强化了年轻家庭在经济和意识上的自主;其二,过度消费的“私空间”为未来三代人的同居生活提供了可能;其三,住宅空间的重新安排和使用对代际关系进行了“再定义”。从李家的居住史我们看到,由于孩子的出生而形成三代同居生活本可以成为改善代际关系的契机,但三代人在空间上的聚居并没有产生出更加亲密的代际关系,相反,误解与心理区隔却通过住宅空间的使用进一步加深了。这使我们不得不思考这样一个问题:究竟如何理解“家庭关系”?它是一种婚姻和血缘关系,还是一种“同住屋檐下”的空间关系?李家个案显示,血缘和空间临近并不一定带来亲密的家庭关系,家庭成员之间的真实关系是通过发生在生活空间(住宅)中的“家庭事件”形成的,这些“事件”可能是对老人和孩子的照顾、可能是居住策略的制定和实施,也可能是对第三代教育权的争夺等等。通过具体的“事件”,我们才能观察到现实生活中代际关系变动的复杂性。在这一过程中,住宅不仅仅是一个容器,住宅空间成了家庭内部各种亲属关系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结晶,它成为

了家庭生活的一部分。

### 参考文献：

- 陈皆明,1998,《投资与赡养——关于城市居民代际交换的因果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费孝通,2006,《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 郭于华,2001,《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对河北农村养老事件的分析》,《中国学术》第4期。
- 马丁·K·怀特,2005,《中国城市家庭生活的变迁与连续性》,《开放时代》第3期。
- 阎云翔,2006,《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上海书店出版社。
- 杨菊华、李路路,2009,《代际互动与家庭凝聚力——东亚国家和地区比较研究》,《社会学研究》第3期。
- 袁方,1987,《中国老年人在家庭、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期。
- Bonvalet Catherine & Fribourge Anne - Marie 1990, *Stratégies résidentielles*. Paris:INED.
- Bonvalet Catherine & Lelievre Eva.2005, “Les lieux de la famille”, *Espaces et Societes*. Vol(1).
- Festy Patrick 1990, “Mobilité Résidentielle des Femmes Séparées : une étape dans le cycle familial”, in Bonvalet C & Fribourge A - M., *Stratégies résidentielles*. Paris:INED.
- Parish W. L. & Whyte M. K.1978, *Village and Family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cago: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homsin Laurence 2005, “Trajectoire Résidentielle et Cycle de vie”. In Guillaume J - F., Lalive d'Épinay C.&Thomsin L., *Parcours de vie : regards croisés sur la construction des biographies contemporaines*. Liège: les Editions de l'Université de Liège.
- Unger Jonathon 1993, “Urban Families in the Eighties: An Analysis of Chinese Surveys”. In D. Davis & S. Harrell,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 - Mao Er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rafmeyer Yves. 1999, “l' hébergement par les parents ou par les proches”, in Bonvalet C., *La famille et ses proches, aménagement des territoires*. Paris: Editions de l'INED.

作者单位:法国高等社会科学院(EHESS)、近代现代中国研究中心(CECMC)  
责任编辑:施芸卿